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8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,908.67	2480.38	2398.44	10	96.70%	9.67
		基本支出	1414.95	1483.31	1445.7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493.72	997.07	952.74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、在推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上更加完善； 目标2、围绕高质量发展，在推动地方立法上实现新突破。 目标3、在推动依法行政上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突破； 目标4、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效能提升上实现新突破。 目标5、在推动诉源治理，强化矛盾化解上实现新突破。 目标6、在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上实现新突破。 目标7、在推动普法责任落实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上实现新突破。 目标8、在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上实现新突破。 目标9、在推动法治督察，行政执法监督“两把利剑”作用发挥，抓实督查和监督上实现新突破。			1.紧盯主责主线，构筑重视法治、厉行法治的工作局面。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，强化党政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法治督察制度机制建设。 2.把握关键环节，树牢循法而行、依法而治的施政理念。狠抓行政立法机制建设，狠抓依法行政决策，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狠抓行政执法监督。 3.突出服务优先，探索贴近群众、双向融合的公法建设新路径。优化黔南智慧司法功能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优化基层法治阵地布局。 4.注重工作实效，形成全面覆盖、重点突出的普法体系。注重普法方式创新，注重分业分类分众普法，注重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。 5.强化问题整改，突出民有所呼、政有所应的价值导向。加强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，加强特殊人群管理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组织开展司法业务培训	≥3次	5次	4	4	
			开展法治宣传次数	≥12次	12次	4	4	
			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	应审尽审	14件	4	4	
			开展业务工作督促调研次数	≥4次	4次	4	4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4个	8个（含2个上年结转项目，上级项目2个）	4	3	1.2个上年结转的上级项目未计入年初开展项目个数中；2.年中上级又下达2个项目。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及时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工作	4	4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完成各项工作任务	3	3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已完成	3	3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=14149539.95元	14457633.51元	4	3	年中追加人员类经费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=12809539.95元	13125367.9元	4	3	年中追加人员类经费
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=1340000元	1332265.61元	4	3	年中追加上级项目资金	
	项目支出小计		=4937217.5元	9526859.34元	4	3	实际完成值中包含当年下达的上级资金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1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4937217.5元	9526859.34元	4	3	实际完成值中包含当年下达的上级资金
		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	明显改善	加强法律服务资源供给，着力优化法律服务环境	5	5	
			司法行政部门为民众提供的司法业务环境	明显改善	司法行政业务环境得到改善	5	5	
			法治建设和宪法宣传力度	明显增强	注重普法方式创新，建成黔南州“网上宪法馆”和“网上民法典馆”，运用黔南智慧司法开展线上普法直播。	5	5	
		可持续影响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明显提升	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1，平均每个村（居）10人以上。组织实施农村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培育、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评选等专项工作，项目化实施城乡居民法治宣传。	5	5	
		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	长期	长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5	5	
			切实保障人民权益	长期	长期保障人民权益	5	5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	服务对象 满意度	业务案件受理人民满意度	≥90%	99%	5	5	
	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		≥90%	99%	5	5		
总 分						100	93.67	
自评 结论	执行率指标得分9.67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4分，总分93.67分，绩效评价优秀。							
联系人：李奎 联系电话：8260655								

注：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